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996號

原告 陸文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益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李月君